**档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材料要求**

**一、评审材料要求及排序**

（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2份。

（二）个人述职报告一式5份（2000字左右）。

（三）《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1份。

（四）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的业绩与成果的证明材料已验证的复印件各1份（一项或多项），如获奖证明、成果鉴定、科研项目、表彰文件、奖励证书以及其他能反映从事档案工作业务能力水平的佐证材料。具体可参照《湖南省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湘职改办〔2018〕8号）。

（五）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档案专业的论文或著作。著作须报送封面、版权页、目录及内容复印件（一式1份）。论文须报送所载刊物的的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文章正文复印件（一式1份）。论文、著作以笔名发表的，须出具出版社证明。论文、著作属于合著的，须提供申报参评人员完成字数或完成工作量的证明材料及申报参评人员所著章节。

（六）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无此项可不提供，需加盖所在（或送审）单位公章和验证人签名〕。

（七）计算机考试证书复印件〔无此项可不提供，需加盖所在（或送审）单位公章和验证人签名〕。

（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原件（无此项可不提供）。

（九）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违纪违规情况材料（无此项可不提供）。

（十）申报参评人员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免冠2寸正面证件照片2张，装入普通信封并在封面注明：姓名及本人手机号码（用于制作理论考试准考证和通知考试时间、地点）。

**二、材料整理装袋注意事项**

（一）贴写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应使用70g以上A4白纸作底。

（二）填写工整，不得随意涂改。报送的材料真实、完整、一致，不得漏项。

（三）所有评审材料应装入材料袋内。

1.材料袋必须使用牛皮纸质袋。

2.正面写明申报参评人员姓名、所在（送审）单位、申报参评系列、职称名称，并列出送审目录。

3.材料袋的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标明申报参评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及所在（送审）单位。

4.送审材料一般为一人1袋，最多不超过2袋。

联系电话：0731-82219745 联系人：秦婷

电子邮箱：hndazc000@163.com